

#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决议

(200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水环境质量也有了较大改善。但是我省面临的水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局部地区污染还很严重。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特作如下决议:

## 一、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水忧患意识和依法治水的责任感

水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我省是严重缺水的省份之一,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5,部分河流污染严重,一些重污染地区浅层地下水水质恶化,已严重危害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影响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充分认识我省水环境形势的严峻性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水污染防治和节约用水并重,坚持不懈地抓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经营者环保意识、环境法制观念教育,广泛动员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环保工作,加强节水教育,提高全民水忧患意识和依法治水的责任感,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形成人人关心环保、投身环保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的法定职责,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首长负责制,

把本辖区水环境质量作为考核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并积极探索建立绿色GDP考核体系。要加快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的水污染治理,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管力度。严把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关,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建立奖励和激励机制,大力支持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要求的高科技型企业和高附加值的项目。建立健全我省的水污染应急处置机制,预防重大水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大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不断推进环保能力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提高城市水污染综合防治能力。加强城乡饮用水源地的保护,注重解决重污染地区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问题。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和畜禽养殖业水污染治理。各级环保部门要认真履行水污染防治法赋予的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统一监管的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各级发展和改革、水利、国土资源、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本部门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职责,团结协作,共同做好我省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 三、建立和完善环保责任追究制,加大环境违法惩戒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保队伍建设,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建立和完善环保责任追究制,严厉查处地方保护和行政干预执法问题,对不认真履行职责、不作为和乱作为的渎职失职行为要追究其行政责任,违法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要加大环境违法惩戒力度,严厉查处各类超标排污行为和擅自停运水污染治理设施的企业或单位,依法取缔和关闭污染严重的没有治理价值的企业。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监察等部门和审判、检察机关要协助、支持环保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

违纪行为。

####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和监督工作，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要结合我省实际，加强水污染防治地方立法，为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执法依据。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把水污染防治工作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执法检查或代表视察。各级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研究代表视察和执法检查提

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污染问题跟踪监督，直至问题解决。要继续围绕水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宣传先进，鞭策落后，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舆论监督、民主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进一步促进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努力实现天蓝、水清、大地披绿、山川秀美的环境保护目标。

## 关于检查《水污染防治法》、《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5年7月25日在河南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促进《水污染防治法》、《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在我省的贯彻实施，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工作要点安排，对省辖淮河流域中郑州、开封、许昌、漯河、平顶山、周口、商丘、驻马店等市贯彻执行“一法一条例”情况和新乡、焦作两市贯彻执行《水污染防治法》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的组织开展情况

这次执法检查工作是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领导下，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环资工委具体承办。检查采取各省辖市自查与检查组抽查相结合、执法检查与“中原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相结合、公开检查与暗访相结合、听取汇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等方法，重点围绕辖区河流水污染现状及治理情况、淮河流域各级政府对国务院治淮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责任的完成情况、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十五小”及“新五小”污染企业的取缔、关停情况、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建设及运行情况以及群众反映较大的热点、难点问题，特

别是流域群众饮水安全和对一些有影响的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情况等进行。

为了做好“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4月份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检查《水污染防治法》和《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执行情况的实施方案。4月18日至22日，“中原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采取暗访的形式，对部分市、县水污染防治情况进行了采访报道，掌握了一些线索，为执法检查提供了第一手资料。5月9日上午，执法检查组听取了省环保局、省水利厅、省发改委贯彻执行“一法一条例”情况的汇报，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等9个部门向执法检查组提供了本部门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书面材料，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李长锋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强调执法检查是人大对“一府两院”实施法律监督的重要方式和手段，要认真组织，注重实效。5月9日至14日，执法检查组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祖亮、夏清成、吴全智带队，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全国、省人大代表参加，组成三个小组，对新乡、焦作、漯河、驻马店、郑州、周口六市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了抽查，共检查了2个自来水厂、20个企业的污水处